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租賃中國物業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363,708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枋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招華會展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空港新城會展灣里岸廣場項目正在開發的5號樓第1層至第13層的若干部分及謹此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p>	<p>321,582,549 (100%)</p>	<p>0 (0%)</p>

附註：

- (i) 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由於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